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对《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8 亿元（指已签订的担保协议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担保协议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 14,46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78.4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四、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针对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已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于元波、唐云、张建明

2023 年 8 月 26 日